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010 号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010号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5年1月27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4,043,968.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484,043,968.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 2015 年 1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8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志全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 69,848,659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5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80.81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3,892,627.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5 年 1 月 27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总额 599,999,980.81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84,999,980.81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9,848,659.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515,151,321.81 元。变更后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553,892,627.00 元（大写：伍亿伍仟叁佰捌拾玖万贰仟陆佰贰拾柒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84,043,968.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484,043,968.00 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00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 月 27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3,892,627.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

为人民币 553,892,627.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5年1月27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 权	长期股权投资	合计	其中: 实收资本 (股本)			
								金 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 货币资金	
										金 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限售流通股	69,848,659.00	599,999,980.81					599,999,980.81	69,848,659.00	100.00%	69,848,659.00	100.00%
合 计	69,848,659.00	599,999,980.81					599,999,980.81	69,848,659.00	100.00%	69,848,659.00	100.00%

附件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5年1月27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 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336,737,732.00	69.57%	406,586,391.00	73.41%	336,737,732.00	69.57%	69,848,659.00	406,586,391.00	73.41%
二、无限售流通股	147,306,236.00	30.43%	147,306,236.00	26.59%	147,306,236.00	30.43%		147,306,236.00	26.59%
合计	484,043,968.00	100.00%	553,892,627.00	100.00%	484,043,968.00	100.00%	69,848,659.00	553,892,627.00	100.00%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原名深圳市锦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1999年8月6日变更为广东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又于2005年5月13日变更为现公司名称。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1989）第570号文批复，于1989年10月11日成立，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市字（92）第10号批准，公司股票于1992年5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经历年送红股及配股后，股本由原1,000万元变更增至7,365万元。

根据公司2012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12年6月1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12年7月6日召开的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 1534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12年12月10日向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78,147,612.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1元，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经此发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51,800,820.00元，主营业务由原批发业变更为住宿业和餐饮业。

根据公司2013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3年5月17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会议的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1,800,820.00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2013年5月27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3,601,640.00元。

根据贵公司2014年9月1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14年10月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2015年1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8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志全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贵公司向王志全等89名交易对方发行180,442,328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4,043,968.00元。

根据贵公司2014年9月1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14年10月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2015年1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8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志全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69,848,659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3,892,627.00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贵公司2014年10月9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并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2015年1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志全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8号）文件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贵公司共发行69,848,659股人民币普通股用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9元/股，贵公司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848,659.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3,892,627.00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15年1月27日止，贵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9,848,65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9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80.81元，根据贵公司与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协议，贵公司应支付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费15,000,000.00元，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5年1月27日自贵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并将贵公司募集资金余额584,999,980.81元，汇入贵公司在深圳建设银行城东支行开立的账号为44201505900052541649的存款账户；上述募集资金总额599,999,980.81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元后，贵公司净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84,999,980.81元，其中：其中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69,848,659.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515,151,321.81元。

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553,892,627.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